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新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张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